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00/18-1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9 年 4 月 2 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警方"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及 政府與多機構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協作

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警務處處長就香港治安情況所作的年度報告時，曾提出就殘酷對待動物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事宜。在第六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前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類似的關注事項。大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應否考慮在香港設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及遺棄動物的案件。他們又認為，當局應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升他們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能力。

2. 委員獲告知，警方對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十分重視，而警方在調查此類案件時會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警方會先將所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交由駐守各警區的軍裝人員處理。在 2011 年起推行的"動物守護計劃"下，警方於有需要時亦可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的人員到現場提供專業意見。若經初步調查後有表面證據顯示屬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有關案件會由刑事調查隊接手。

3. 委員亦獲告知，警隊致力打擊與殘酷對待動物有關的罪行，並於 2018 年 4 月起在全港 22 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由具備刑事調查經驗和技巧處理其他嚴重罪案的人員組成。警方亦為警員提供有關訓練，確保以專業及一致的方式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人手情況、案件的性質、嚴重程度及當區的罪案趨勢，各警區指揮官可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及分析殘酷對待動物罪案。此外，警方會加入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4. 一如在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為鼓勵市民支持和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警務處將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在社區層面從教育、宣傳、調查及情報搜集 4 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及線索。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在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的同時，警方會協調及深化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動物福利機構和愛護動物人士)的溝通和合作。

5.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與多間機構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方面的合作。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 3 項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對此所作的回應載於**附錄 I 至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27 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動物福利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克勤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近期發生多宗動物（包括烏龜、天竺鼠、兔子及狗）遭集體虐待的事件。此外，有不少人胡亂放生動物，影響本地生態環境，而且不少被放生動物因未能適應環境而死亡。就保障動物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二〇一四年一月至今，每年當局接獲有關虐待動物的舉報宗數，以及分別有多少人被檢控和定罪；被定罪人士被判處的最高及最低懲罰為何；

（二）鑑於剛公布的《施政綱領》提及，當局會檢視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現行法例，以及研究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該項工作的詳情（包括所涵蓋的法例和工作時間表）為何；

（三）鑑於政府於上月十八日回覆本會議員所提質詢時表示，有關把貓隻和狗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該條文訂明當路上發生涉及車輛的意外並引致動物受到損害時，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盡快向警方報告該意外）適用範圍的建議，「我們正參考海外的處理方法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將於檢討完成後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檢討工作的進展及具體立法時間表為何；

（四）二〇一四年一月至今，每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放生動物活動的投訴，並按所涉動物種類和放生地點列出分項數字；有否因應投訴而採取拯救動物和執法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鑑於台灣、澳門及新加坡等地據報已立法規管放生動物行為，當局會否重新考慮立法規管本港的放生動物行為，並禁止於高生態價值的地點放生動物；如否，原因為何；

（六）鑑於有不少參與放生動物活動的人士不了解該等活動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當局會否加強公眾教育，以期減少該類活動；

（七）有否就放生屬外來物種的動物對本地原生物種動物和生態環境的影響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八）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重新考慮設立動物警察，以加強保障動物權益；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經諮詢環境局及保安局後，我就問題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一）自二〇一四年起，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個案，分別為237宗（二〇一四年）、236宗（二〇一五年）、262宗（二〇一六年）及262宗（二〇一七年首三季），大部分個案經調查後證實為不涉及虐待動物。截至今年六月，證實涉及虐待動物而有充分證據作出檢控的數目，以及當中被定罪及其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年份	被檢控人數	被定罪人數	被判處刑罰	
			罰款	監禁
二〇一四	29	24	由2,000元至20,000元	六天至一年四個月
二〇一五	11	10	2,000元	十四天至兩個月
二〇一六	15	11	5,000元	二十八天至兩個月
二〇一七 (一至六月)	10	10	不適用	十天至兩個月

（二）政府一直重視加強動物福利。為進一步加強維護動物福利的工作，我們現正參考國際經驗和趨勢，並以香港實況為依歸，檢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等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研究在防止動物遭殘酷對待外，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在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持份者在過去提出的意見。

（三）有關把貓隻和狗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我們預計在二〇一八年內完成有關檢討。

（四）由二〇一四年至今年十月，漁護署共收到六宗有關懷疑不當放生動物的投訴，當中四宗涉及龜，其餘動物種類則包括淡水蝦及魚；其中五宗位於大埔區，其餘則沒有具體說明地點。漁護署在接獲投訴到現場視察後，均未能確定是否有個別人士曾進行放生動物的行為，但曾發現龜隻於現場並將其送到署方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觀察。其中大部分龜隻經獸醫評估後被送往動物福利團體供市民領養。

（五）及（六）政府目前並沒有計劃立法規管放生活動。就香港現時的情況，政府認為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市民對放生活動的關注及提醒他們在參與放生活動前必須謹慎思量，以免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至為重要。漁護署與三個關注放生活動的組織，包括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愛護動物協會及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共同設計了有關放生動物的海報，教育市民放生活動可能帶來的各種影響。該海報已在社區各處（包括郊野公園、地質公園、街市、雀鳥公園及渡輪碼頭）派發及張貼，亦已派發予超過50個宗教團體。此外，漁護署亦建議市民可考慮以其他善行代替放生活動，例如植

樹及參與動物福利團體或環保組織的義工服務等。漁護署會繼續夥拍關注放生活動的團體推動有關教育工作。

（七）根據《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政府將製備外來入侵物種清單及進行初步風險評估，以更全面了解外來入侵物種對本地生態的影響；而漁護署現正籌備開展相關工作。同時，政府亦透過提供資助，鼓勵大學和非政府組織進行有關外來入侵物種的研究，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二〇一六／一七年度，撥款資助大學進行一項關於外來兩棲爬行動物對本港生態影響的研究。

（八）目前，警務處轄下共有13個警區有指派特定調查隊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人手的調配、案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當區罪案的趨勢，各警區指揮官在有需要時，可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及分析與殘酷對待動物有關的罪案。所有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均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處理。刑事調查隊的人員受過專門訓練，具備足夠的經驗和調查技巧跟進該類案件。所有由刑事調查隊處理的案件會由一名刑事偵緝總督察監督，以確保調查手法一致及達到警隊要求的專業水平。

此外，為了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警方自二〇一一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與漁護署、愛護動物協會、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院、獸醫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在計劃的框架下，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緊密合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

完

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5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題：保障動物福利

以下是今日（五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年，虐待動物的事件不時發生。上月，大埔及粉嶺共有17隻狗懷疑因誤吃毒餌而喪命，又有一隻銀狐犬懷疑遭人由高處擲下慘死。最近灣仔又有唐狗懷疑遭人從高處擲下當場死亡。有市民指出，該等事件顯示本港的動物保護法例有漏洞，而警方亦沒有制訂妥善機制處理虐待動物的案件。他們期望政府盡早檢討法例，按社會需要制定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的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政府表示會檢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以及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該等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當局會否（i）針對一些極度殘酷的虐待動物行為（例如連環毒殺多隻動物），訂立嚴重殘酷虐待動物罪，並就該罪行訂定較第169章更嚴厲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以及（ii）強制被定罪者接受心理輔導及修讀動物友善的課程；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當局會否研究賦權前線執法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採取拯救行動，並設立制度使執法部門可向一些疏忽照顧動物的人士，發出《改善照顧通知書》，列明他們須作出改善的地方，以免再有動物受到傷害；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鑑於警務處處長近日宣布，設有處理虐待動物案件專隊的警區數目會由13個增至22個，屬該等專隊的警員的工作範疇為何；警務處會如何深化現時保護動物的工作，以提升目前執法工作的效率；

（四）過去五年，虐待動物的案件數目有否上升趨勢；如有，當局會否（i）積極考慮成立一支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虐待及遺棄動物案件、加強旨在提高前線執法人員處理該等案件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有關法例獲切實執行，以及（ii）設立舉報虐待動物熱線；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鑑於據報毒狗案的搜證及舉證難度較其他一般虐狗案為高，包括控方須證明擺放／餵食毒餌人士有毒害狗隻的動機才有機會把其定罪，當局會否研究就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項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及檢控程序，以確保犯罪者會被繩之於法；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六）當局會否參考英國於二〇〇六年制定新而全面的《動物福利法》的做法，盡快展開有關在香港推出《動物福利條例》的研究及立法工作，以

確保動物得到適當的照顧；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主席：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動物福利，已經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按照《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禁止和懲處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二〇一一年香港警務處（警方）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及獸醫組織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以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

經諮詢保安局，我就問題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一）、（二）、（五）及（六）根據《條例》，任何人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均屬違法。政府在二〇〇六年修訂了《條例》所訂定的罰則水平，最高罰款由5,000元大幅提高至200,000元，最高監禁刑期更由六個月大增至三年，我們的最高罰則較大部分已發展地區為高。

由於毒害動物會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有關行為可在《條例》下遭到檢控。我們相信法庭會根據案件的情況及嚴重程度適當量刑。漁護署及警方接獲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後，會進行調查。警方及相關的政府人員可根據《條例》第四條在有理由懷疑有人正在或已經犯違反《條例》的罪行，進入並搜查任何建築物，涉事的動物可被檢取，由漁護署適當照顧。

為進一步加強維護動物福利，我們現正檢視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特別是《條例》，當中包括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以及授權政府人員向一些疏忽照顧動物的人士發出「改善照顧動物通知書」。我們會參考海外的做法，並考慮本港的情況和動物福利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有關立法建議。儘管現時《條例》的最高罰則比很多海外地方為高，我們亦會再檢討《條例》下最高罰則的水平。我們計劃在二〇一八年下半年制定初步建議，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我們目前沒有計劃修改法例以強制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士必須接受心理輔導或修讀愛護動物課程，不同個案的犯罪動機和背後原因不盡相同，強制每一個曾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人士接受心理輔導未必是最恰當的做法。

（三）及（四）「動物守護計劃」主要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旨在鞏固不同持份者的合作，並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二〇一七年起，該計劃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參與。

在教育培訓方面，警方邀請漁護署及愛協的人員，向參與基礎訓練課程和偵緝訓練課程的警務人員講解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警方亦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人員分享經驗，並計劃在各警區的訓練日加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內容，使前線人員更能掌握有關殘酷對待動

物的最新情況及趨勢。

在宣傳推廣方面，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動物守護計劃」，亦鼓勵前線單位聯同漁護署、愛協、獸醫組織及動物福利機構進行各種宣傳活動，聯繫社區及爭取他們的支持，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早前警方舉行「單手掌上壓」慈善籌款活動，表達警方全力支持愛護動物的立場，並期望喚醒市民重視這問題。

在情報收集方面，「動物守護計劃」鼓勵愛協、獸醫、動物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藉此加強情報收集網絡。

在個案調查方面，鑑於市民對於在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訴求，警方於今年四月中宣布已在全港22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由具備刑事調查經驗和技巧處理其他嚴重罪案的人員組成。此外，各區的專責調查隊之間有平台互相交流調查經驗，警方亦有為相關人員提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訓練，確保人員能全面調查這些案件。另外，警方、漁護署及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有需要時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過去五年，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數字有升有跌，並無明顯上升趨勢。市民如果懷疑有人殘酷對待動物，可致電999報警，也可致電1823電話中心向漁護署舉報。相關部門收到舉報後，會跟進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完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5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二題：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克勤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警方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該計劃的詳情（包括具體工作項目及時間表、所需人手、預算開支，以及甚麼類別的人士可參與計劃）為何；

（二）過去三年每年及來年政府在推展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工作及所涉開支（按工作項目分項列出）；

（三）鑑於政府擬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該條文訂明當路上發生涉及車輛的意外並引致動物受到損害時，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盡快向警方報告該意外），把貓和狗納入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有關的詳情（包括立法時間表）為何；會否（i）設立熱線供司機向警方報告該等意外，或供目擊者向警方舉報涉及該等意外但事後不顧而去的司機，以及（ii）加強對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處理受傷動物的支援；

（四）鑑於有研究報告指出，本地作為寵物飼養的貓狗的數量會由二〇〇五年約297 100隻增加至二〇一九年約545 600隻，政府會否研究設立公營動物醫院，為寵物主人提供私家獸醫診所以外的選擇；

（五）鑑於警方在本年四月宣布已在全港22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i）隊員所獲培訓及（ii）各個調查隊至今處理的個案數目；及

（六）會否重新考慮成立動物警察的建議，並藉修改相關法例賦予警方更大權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政府十分重視推廣和保障動物福利，一直全力多管齊下推動有關工作。經諮詢保安局，我就問題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一）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務處將於二〇一九至二〇財政年度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計劃），在社區層面從教育、宣傳、調查及情報搜集四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參與計劃的市民通過籌劃及參與各項推廣動物福利的活動，可以向

社區傳遞愛護動物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此外，警方會協調及深化與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動物福利機構和愛護動物人士）的合作。

警務處現正就籌備計劃的實施安排，於短期內會與持份者溝通，並打算下年內敲定計劃的細節。

（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推行措施和工作，以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過去三年漁護署：

（i）實施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並優化該署網站，以推廣負責任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並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ii）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實施新的發牌制度，規管寵物買賣和繁育狗隻作出售用途；

（iii）擬訂正確售賣、繁育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iv）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的執法行動；

（v）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vi）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

（vii）協助相關動物福利機構繼續進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的試驗計劃。

政府明年會繼續推行保障動物福利的工作。此外，政府正就修訂與貫徹動物福利相關法例擬備主要方向和初步建議，計劃在明年初諮詢公眾，當中包括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謹慎照顧動物的責任和研究提高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

在過去三年及二〇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漁護署推行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預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二〇一五至一六	50.5
二〇一六至一七	53.7
二〇一七至一八 （修訂預算）	57.7
二〇一八至一九（預算）	57.7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上述工作及措施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三) 漁護署於本年九月底完成有關司機在遇有涉及傷害動物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的責任的公眾諮詢，政府目前正參照所接獲的意見草擬修訂法例建議，可望於明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

若發生涉及動物的交通意外時，市民可致電999報案，警方接報後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需要時也會通知相關部門或愛協協助處理。

政府一直向愛協提供資助，推行保障動物福利的工作，當中包括加強處理受傷動物的救援服務。

(四) 香港註冊獸醫的數目近年不斷上升，目前共達970名。本港約有140間獸醫診所，提供一般及專科診症服務。此外，香港城市大學亦有設立診所提供動物急症服務，並正興建動物醫療健康中心，提供各類動物疾病的治療，因此，本港現時有足夠的診所提供各種獸醫服務。另外，正如上述，漁護署有向動物福利組織提供資助，支持他們推行保障動物福利的工作（包括提供獸醫服務），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設立公營動物醫院。

(五) 及 (六) 在個案調查方面，鑑於市民對於在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訴求，警方今年四月中宣布已在全港22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由具備調查其他嚴重罪案經驗和處理技巧的人員組成。各區的專責調查隊之間有平台互相交流調查經驗，警方亦有為相關人員提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訓練，確保人員能全面調查這些案件。另外，警方、漁護署及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有需要時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本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各警區專責調查隊共處理57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當中22宗已獲偵破。而於二〇一八年首六個月，警方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提出檢控個案共11宗，相關被定罪人士分別被判處監禁兩個月至一年。警方會繼續留意殘酷對待動物罪案的趨勢，並加強執法。

在教育培訓方面，警方不時邀請漁護署及愛協的人員，向參與基礎訓練課程和偵緝訓練課程的警務人員講解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並已在各警區的訓練日加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內容，使前線人員更能掌握殘酷對待動物的最新情況及趨勢。

此外，警方亦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人員分享經驗，本年七月在警察總部就舉辦了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大型講座，邀請了漁護署獸醫、愛協人員、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教授，以及具備豐富調查相關案件經驗的專責調查隊人員作分享，冀提升前線人員處理相關案件的專業水平和能力。警方亦於十月底舉辦了另一次座談會，邀請兩名外國專家講解動物福利及分享獸醫法醫的經驗。

完

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00分